

股票代码:600381

股票简称:ST 贤成

公告编号:2007-36

青海贤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受让深圳市樊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青海贤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07年7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公司董事应到会五人,实际到会五人并参加表决。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我公司经与我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樊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樊迪公司”)另两位自然人股东刘家维先生、罗剑芳女士友好协商,刘家维先生同意以14,218,098元将其所持有的15.5%股权中的10.5%股权转让给我公司;罗剑芳女士同意以28,977,837元向我公司转让其所持有的樊迪公司全部21.4%股权。我公司同意受让上述股权并将所受让的共计31.9%股权转让给刘家维先生,并向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进行股权锁定,以作为上述转让方收到股权转让价款的担保。我公司及樊迪公司根据各自董监会及股东会决议精神,于2007年7月16日签订有关《股权转让协议书》及《股权质押合同》。

二、交易概述

1. 所进行的交易是在我公司和刘家维先生、罗剑芳女士经友好协商,并经过符合《公司法》及各自《公司章程》的董事会和股东会表决程序达成的。

2. 樊迪公司为我公司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13549万元。该公司于2006年6月成立,为一有限责任公司,原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我公司于2006年12月底通过收购的甘肃华夏中天资源环保有限公司70%股权转让作价8549万元增资该公司,通过此次增资我公司持有樊迪公司63.1%股权。刘家维先生出资2100万元持有15.5%股权,罗剑芳女士出资2900万元持有21.4%股权。我公司对该公司进行增资时一切验资、审计和评估手续完备,并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有关的变更登记,我公司也对上述事项于2007年1月26日进行了补充公告(详见我公司2007-02号公告)。

根据深圳金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6年12月20日出具的深金正专审字[2006]第068号《审计报告》显示,该司最近一期(截至2006年11月30日)经审计的总资产为5,000万元,负债为26,121元,主营业务收入为0,净资产为49,973,879元,利润为-26,121元。我司增资后,截至2007年6月30日,该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35,490,000元,净资产为135,403,453元,负债为86,547元,利润为-60,336元。该司因尚处于业务起步和开拓阶段,暂无主营业务收入。

3. 参加我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我公司以深圳金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6年12月20日出具的深金正专审字[2006]第068号《审计报告》显示,该司最近一期(截至2006年11月30日)经审计的总资产为5,000万元,负债为26,121元,主营业务收入为0,净资产为49,973,879元,利润为-26,121元。我司增资后,截至2007年6月30日,该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35,490,000元,净资产为135,403,453元,负债为86,547元,利润为-60,336元。该司因尚处于业务起步和开拓阶段,暂无主营业务收入。

4. 我公司进行本次交易的目的、影响及其他安排

1. 目的:通过此次受让,我公司持有樊迪公司95%股权,将进一步夯实我公司在房地产业务方面的基础,加大扭亏的力度,为日后更有效地经营房地产业务创造良好的基础条件和可靠的保证。

3. 影响:通过提高我公司对樊迪公司的股权比例,将有助于我公司取得更多樊迪公司进行项目投资的收益,给我公司带来一定数额的投资收益以弥补亏损。

4. 其他安排:交易标的为一公司股权,不存在人员的安置和土地租赁等事项。

此交易完成后将不会产生关联交易,樊迪公司仍作为一独立法人独立经营,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在人员、资产和财务上完全分开。我公司将不会因此交易形成高层人事变动等计划。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青海贤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第二次董事会会议;

2. 樊迪公司股东大会会议;

3. 我公司与刘家维先生、罗剑芳女士所签《股权转让协议书》及《股权质押合同》。

青海贤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7月19日

股票代码:600345 股票简称:长江通信 编号:公 2006012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2007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议决议公告 暨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07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议于2007年7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议通知已于2007年7月13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8人,董事朱德静先生因故未能出席,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2007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议提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07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议同意,拟召开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就召开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内容报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 会议时间:2007年8月7日(星期二)上午9点30分

3. 会议地点:本公司会议室(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关东工业园文华路2号)

4.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5. 会议期限:半天

二、会议审议议题

1. 关于选举高自强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三、出席会议对象

1. 截止2007年8月3日(星期五)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可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因故不能出席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但需填写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股东大会见证律师。

四、会议登记办法

1. 登记方式:法人股东须持股东帐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件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件、股东帐户卡、持股证明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2. 登记时间:2007年8月6日(上午9:30--11:30,下午2:30--4:30)。

3. 登记地址: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关东工业园文华路2号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电话:027-67840279

传 真:027-67840308

联系 人:刘芬

邮 政 编 码:430074

五、其他事项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住宿、交通费用自理。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七月二十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委托指示对议案投票。如无指示,被委托人可自行决定对该议案投同意票、反对票或弃权票。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股东股数:

委托指示

序号	议 案 名 称	赞 成	反 对	弃 权
1	关于选举高自强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	()	()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日 期:

另: 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 口有没有;

若有表决权应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 同意 反对 弃权。

注:授权委托书可以按此样自行复制。

证券代码:600691 证券简称:ST 东碳 公告编号:临 2007-36

东新电碳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07年7月12日在《上海证券报》刊登了“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披露了公司为四川省聚酯股份有限公司担保案已经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决的结果。然而,2007年7月17日《证券时报》上刊登了署名为白鹤的“ST 东碳隐含巨额担保风险”的文章,该文章不顾公司胜诉的判决结果,以“ST 东碳(600691)称”的形式,发表了“ST 东碳承担巨额担保压力”的个人观点。该文章同时被有关证券传媒引用,在证券市场造成了不良影响。为此,本公司对四川省聚酯股份有限公司担保案已经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决的结果详细澄清如下:

一、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2006)川民初字第20号“民事判决书”,对原告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成都办事处诉四川省聚酯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方)、四川托普软件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担保方)、东新电碳股份有限公司(担保方)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纠纷一案判决如下:

1. 四川省聚酯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成都办事处返还贷款本金33,875,715.87美元,支付尚欠的转贷款利息和转贷费,并付逾期部分的转贷款本金、利息和转贷费,分别计付逾期利

息(按照本案两份转贷协议的约定,分别从欠款之日起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并扣除聚酯公司已支付的利息、转贷费和逾期利息);

2. 驳回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成都办事处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不服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二、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2005)川民初字第20号“民事判决书”,在认定案件事实的基础上,认为(共六条,现全文摘录关于保证合同效力的有关认定):“(五)关于保证合同的效力问题,托普公司、东碳公司在本案中为聚酯公司提供的保证担保并非自愿作出,而是基于自贡市政府的强制性指令,其意思表示不真实,且担保的结果将严重损害两公司众多中小股民的合法权益,应认定两公司的保证担保无效并免除两公司的民事责任。”

本公司认为,法院的判决和认定是清楚的,白鹤以“ST 东碳称”的形式发表个人观点是极不严肃的。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司公告,切勿相信市场传言,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新电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七月十九日

股票代码:000548 股票简称:湖南投资 编号:2007-019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第六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07年7月18日以传签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七人,实到七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君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参与竞拍长沙市雨花区雨花路161号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土资源部2002第11号令,经长沙市人民政府批准,长沙市国土资源局以挂牌方式公开交易位于长沙市雨花区雨花路161号国有土地使用权。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君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拟参与该宗土地的竞拍。

一、长沙市雨花区雨花路161号国有土地的基本情况:

位于长沙市雨花区雨花路161号,东临:雨花区东塘街道办事处七里庙社区居委会、湖南计算机厂;南邻:湖南省气象局,湖南省劳动卫生职业病防治所、湖

南省维胜科技电路板有限公司;西邻:湖南省气象局;北邻:赤黄路。

宗地总面积7026493平方米(合105397亩),其中:绿地面积801143平方米(合12017亩),路幅面积6605.34平方米(合9.908亩),绿化带面积2127.88平方米(合3.192亩),出让面积53520.26平方米(合802.8亩)。

该宗地评估价值为人民币214,750,043元。

二、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

三、目的:存在风向对公司的影响:

房产开发是公司的主营业务之一,公司竟拍该宗土将为公司进一步做优、做优、做强主营业务,保持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产生积极的作用。由于该宗土地拍卖属于完全市场化的行为,最终中标与否尚存在不确定性。

四、备查文件:

《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须知》([2007]挂52号)。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七月二十日

股票代码:000825 股票简称:太钢不锈 公告编号:2007-017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2007年第二期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融资券申请获得批准的公告。

2007年6月15日,公司发行了2007年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数量20亿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见2007年6月1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200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07年6月5日,公司接到中国人民银行(银发[2007]178号)文件《关于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通知》。具体内容见2007年6月1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2007年6月5日,公司发行了2007年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发行数量20亿元人民币,期限365天,票面利率3.82%。

特此公告。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7月19日

直接从事矿山开采,主要从合作方洛阳